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公司”）为缓解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向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借款 3,150 万元，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因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兼任黔东南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詹永福兼任黔东南州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有利于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有利于实现预期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5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